

预付式消费商家不退款,怎么办?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张静吟

预付式消费,消费者中途欲退款,商家却拒不退还,消费者最终能否退款成功?日前,泉州洛江区法院审理一起这类案件。

案件回顾 1.5万购买健身课 未使用完欲退款遭拒

蔡某自2024年4月起在洛江区某健身机构接受瑜伽私教课程,为此累计支付服务费15000元,包含50节私教课,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2024年9

月,因搬家至外地,蔡某不便前往该健身机构接受服务,故其于2024年9月17日向该健身机构主张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剩余44节私教课款项13200元。

元,但该健身机构表示“收款不退”并拒绝蔡某的协商请求。无奈之下,蔡某诉至洛江法院,请求判令该健身机构退还服务费13200元。

法院审理 机构拒绝退款 有违公平和诚信原则

审理过程中,承办人积极联系该健身机构法定代表人,主动前往该健身机构住所地与该法定代表人面对面释法说理。

该健身机构表示,虽然蔡某提前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但若每个消费者均以居所变动为由向其申请退款,则会损害其正常的经营活动。

对此,承办人耐心说理,表示该健身机构所采用的预付式消费,是以有待履行的未来债务为条件向众多消费者聚集大量资金,实质上

等于获得一种融资机会,而消费者是以获取折扣等微利为代价,无担保地长期授信于经营者,长期承担经营者单方履约的风险,故预付式消费的约定明显加重消费者义务,且双方亦未签订书面合同,现该健身机构拒绝蔡某的退款请求,可能有违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实际上更不利于长久经营。

最终,该健身机构当场表示同意解除合同,并退还蔡某全部剩余服务费13200元。同日,蔡某以该健身机

构履行完毕为由,向洛江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依法准许。

法官提醒,消费者应保持理性消费,充值办卡前,应尽可能了解商家经营状况、信誉度和服务质量,避免盲目跟风或轻信商家宣传。办理预付卡时,尽量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提供服务的机构信息、消费金额、服务内容等关键事项。同时,要妥善保管好消费凭证、服务单据等相关证据,以便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顺利维权。



杰清漫画

法规链接

2025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及涉预付式消费典型案例。《解释》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已逐渐成为一些领域广泛采用的消费方式。

“预付式消费有利于解决经营者尤其是广大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利于降低

最高法相关解释 明确消费者合同解除权利

消费成本,也是消费者广泛采用的消费方式。但是,经营者在预付式消费中的融资行为也会使消费者面临较高的违约风险,‘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问题成为消费堵点和痛点。”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介绍。

此次发布的《解释》就明确了消费者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解释》在规定排除消费者依法退卡权利的

‘霸王条款’无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在经营者‘迁店’造成消费者明显不便、‘转店’未经消费者同意、出售计时卡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等情形下,消费者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请求退款。”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介绍。《解释》还明确了身体健康原因可作为消费者退款理由,同时,规定了退款本金和利息的计算方法。

(据《中国审判》)

电池故障 电动车行驶中突然起火

泉州3月发生13起电动自行车起火事件,消防部门发布典型案例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4月9日上午,泉州消防集中公布泉州市3月份电动自行车火灾情况。据统计,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泉州市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13起,无人员伤亡。据调查,起火原因分别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故障(热失控)7起、车辆电气线路故障5起、电池故障短路1起。泉州消防发布了典型案例。

3月1日4时53分许,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邦泰路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火灾。该电动自行车起火时停放在室外,处于充电状态,车辆未经过改装,电池为铅酸电池。起火原因为车辆电气线路故障。

3月21日21时35分许,丰泽区泉秀街道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火灾。该电动自行车起火时处于行驶状态,车辆未经过改装。电池为铅酸电池,起火原因为蓄电池故障

(热失控)。

3月28日14时30分许,晋江市梅岭街道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火灾。该电动自行车起火时停放在室外道路,处于充电状态,车辆未经过改装,电池为锂电池。起火原因为电池故障短路。

泉州消防提醒,电动自行车大多采用锂离子电池,有实验表明,锂电池一旦失火,燃烧迅速、猛烈,3分钟温度可达

1000℃,泼水、干粉灭火器和沙土覆盖都无法熄灭。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勿心存侥幸。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禁止进楼入户停放、充电,禁止飞线充电,禁止非法改装。此外,市民可以加强日常自查自检,特别是夏天在给电动车充电时,要合理控制充电时间,按照电瓶容量的大小,一般在8~10小时内就能完成充电。

后排坐了5名孩子 一轿车超员被查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近日,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在沈海高速泉州收费站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轿车涉嫌超员违法。

民警发现该车后排坐了4名未成年人,其中一名男孩旁边似乎还放置了某些物品并用衣服盖住,非常可疑。当民警要求后排人员把衣服掀开后,发现在衣服的遮掩下竟然还藏着1名小孩。原本只能坐3个人的后排,竟然装了5名未成年人。

驾驶人林某告诉民警,他们一行人从莆田出发外出游玩,下高速时虽然看见前方有交警查车,但是抱着“查不到就没事”的侥幸心理,让瘦小的1个孩子蜷缩在后排并用衣服盖着,试图逃避交警的检查。对于林某驾驶机动车超员20%以上不到50%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对超员的2人进行转运,消除违法行为后才能继续上路行驶。

男子醉驾 竟停小区门口昏睡

泉州丰泽交警通报多起醉驾案例,三名男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庄小强) 4月9日,泉州丰泽交警通报了3月份的多起醉驾案例,希望广大驾驶员引以为戒。

3月29日7时22分许,丰泽交警接群众举报,一部棕色小车停在泉秀街田安路路中隔离石墩处,车内驾驶员睡着了。民警抵达现场叫醒驾驶员,发现车内酒气很浓,遂对驾驶人詹某进

行酒精检测。经鉴定,詹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8.51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据詹某供述,他于前一晚和朋友喝酒聚餐,散场后由于酒精冲撞便驾车上路,直至在泉秀街田安路路口睡着。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詹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3月29日8时许,丰泽

交警接群众报警,市区刺桐路宏辉人保小区出入口有一辆小型轿车违停,严重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部灰色轿车停在小区门口,驾驶员在车内酣睡。经鉴定,小车驾驶人蔡某血液酒精浓度高达143.33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据蔡某供述,当日凌晨3时许,他和朋友在丰泽区宝洲街某家酒吧

聚餐喝酒,喝了大约10杯特调鸡尾酒,因不胜酒力,蔡某选择从酒吧偷溜,随后驾车上路行驶,随机寻找了一个路口靠边停车休息。因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蔡某将被警方依法处罚,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3月29日2时43分许,丰泽交警接群众报警,市区城华路仕公岭立交路

段发生一起事故,一部白色SUV与一部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现场碎片散落一地,双方车辆受损严重,小车驾驶人满身酒气、意识不清。后经鉴定,小车驾驶人陈某血液酒精浓度达127.70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据陈某供述,他和朋友聚会散场后,心存侥幸选择开车回

家,没想到途中发生事故。因涉嫌危险驾驶罪,陈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泉州交警提示,杜绝酒后驾车。驾驶人在聚餐前应规划好回家方式,如果饮酒,一定要选择代驾或打车,同桌人员也应互相监督,主动劝阻亲友酒驾,共同守护道路安全!